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显示：

我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7169个

□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5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全国共登记认定慈善组织 7169 个。

慈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报告指出，随着法律实施，全国涌现出一批慈善城市、品牌项目、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调查显示，87%的受访者为公益慈善事业捐献过现金或者实物，人人行善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报告介绍，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共有 108.76 亿人次点击、关注和参与互联网慈善活动。同时，慈善服务迅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注册志愿者超过 1.72 亿人，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超过 390 万个，记录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21.9 亿小时。

报告显示，慈善活动正逐步规范，2016 年以来，各级民政部门对 3041 家慈善组织开展了抽查、审计等日常监管工作累计 15480 次；对 279 家慈善组织进行了执法监督，立案 154 家，行政处罚 105 家，重点加强募捐监管、查处违法案件，慈善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慈善功能也得到了有效发挥。报告显示，截至 6 月底，全国各级慈善组织共接受社会各界抗疫捐款 396.27 亿元，抗疫急需物资 10.9 亿件，捐赠款物（含物资折价）接近各级财政抗疫总投入资金的四分之一。

青岛:已完成核酸检测采样近1000万份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昨天举行的青岛市疫情防控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昨天 8 时，青岛市已完成核酸检测采样 9947304 份，已出结果 7646353 份，除已公布的确诊病例外，未发现新的阳性样本。

12 日以来，青岛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计划 3 天内对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城阳五区检测全覆盖，5 天内对全市检测全覆盖。

青岛市副市长栾新说，目前，青岛市市南、市北等五区已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共计采样 4341286 份，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青岛其他五区市已完成采样 5396407 份，采样进度完成 77%，已出结果 3101988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此外，青岛还对 20 多万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不包括青岛市胸科医院相关人员）全部完成了核酸检测采样，结果均为阴性。

工作人员在青岛市海伦路街道一检测点引导市民进行核酸检测采样

为保障青岛 5 天完成全市全员核酸检测，山东省统筹安排淄博、烟台、潍坊、威海、日照 5 个地市与青岛 5 个区市开展对口协作，接收核酸样本进行检测；增派 7 支、210 人的核酸检测队伍，携带 28 套核酸检测设备和 5.6 万份试剂支援青岛；从山东省其他地市组织了 1000 余人的核酸采样队支援样本采集工作。

记者了解到，青岛市抽调的医务人员加上支援力量，共有万余名医务人员参与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固定检测点达 4000 多个。

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完成进驻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中央巡视办获悉，截至 14 日，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 15 个巡视组完成对 32 个地方和单位的进驻工作，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全面展开。

经党中央批准，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对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公安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署、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 32 个地方、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对第六轮巡视涉及的长春、杭州、宁波、武汉、西安等 5 个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一并纳入巡视范围。

据悉，本轮中央巡视为常规巡视，15 个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地方、单位工作 2 个半月左右。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地方、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 12 月 15 日。此外，按照党中央部署，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还派出指导督导组，结合本轮巡视对 1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巡视工作开展指导督导。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住得安心”

□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昨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建议，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住得安心”。

土壤污染防治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此次执法检查紧密围绕“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总要求，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法律责任落实中的问题，依法推动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报告称，全国有 30 个省份已依法建立并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部门联合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从建立地块清单到调查、评估、管控、修复等流程管理基本实现信息共享。

报告指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亟待强化，如个别地方将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作为公共服务场所使用，存在管理漏洞；个别企业在建设用地地块没有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要求的情况下，就急于开发利用。

对此，报告建议，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住得安心”。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做好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并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及使用权转让的监管。

透视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

加强网络慈善立法与规范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昨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慈善法实施以来首个执法检查报告。报告在肯定我国慈善事业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我国慈善事业在应对新挑战、建立应急机制等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建议。

网络慈善蓬勃发展引人瞩目

慈善法实施 4 年多以来，我国慈善力量有序增长，其中网络慈善的蓬勃发展格外引人瞩目。

报告指出，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共有 108.76 亿人次点击、关注和参与互联网慈善活动。仅腾讯“99 公益日”，今年互动人次高达 18.99 亿，募得善款 30.44 亿元。

目前，慈善法相关规定对以网络为平台和媒介进行的募捐、捐赠和宣传进行了规范，主要是将网络与广播、电视等并列作为一种信息传输渠道，没有将其作为一种支付场所和生活场景，对新问题的规范不足。

“慈善法制定时，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态在实践中的表现还不够充分，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慈善正逐渐为社会公众所熟知，新的问题也随之出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说。

近年来，以水滴筹、轻松筹等为代表的一批网络求助平台快速发展，帮助一些陷入困境的大病家庭渡过难关，起到了一定的救急作用。但部分个人求助中存在信息不真实、善款流向不透明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网络慈善有着充沛的活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若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制与政策支持，可能因部分不良个案而使整体受到损害。”郑功成说。他建议，应适时修改慈善法来弥补网络慈善活动缺乏法律规制的局面，明确网络慈善活动的定义与边界、网络募捐行为的规则、网络平台的相应责任，以及禁止以慈善为名的网络慈善欺诈。

应急机制：强化协调合作，提高信息化水平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是慈善法规定的 6 类慈善活动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慈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慈善法实施以来接受的最集中、最全面的考验，新冠肺炎疫情救助中也暴露出我国慈善事业在应急机制、信息公开、志愿服务和法律宣传等方面的问题。

报告指出，在应急机制方面，政府部门与慈善力量缺乏应急协调机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慈善组织缺乏信息共享和管理平台、物资储备和资源调度机制，导致运行效率低、信息披露不及时、捐赠款物处置迟缓、志愿服务统筹不够等情况。

同时，执法检查组检查发现，由于慈善组织信息化管理水平整体偏低，对捐赠人特别是网络捐赠的信息掌握不充分，导致信息公开的人力和时间成本过高，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完整、有纰漏等问题。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报告指出，调查显示，68.7%的受访者认为反馈情况并不理想。

“面对疫情，慈善力量在动员社会爱心资源、满足社区群众基本需求、维护稳定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但也暴露出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经验不足、能力欠缺的问题，应该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福清说。

刘福清认为，一方面应探索建立慈善组织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应修改完善，明确慈善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地位、责任与保障，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指南。另一方面，应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提升其专业能力，特别是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将志愿服务的作用最大化。

同时，报告建议，加强民政部门慈善工作力量，强化部门合作、部门协调，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监管水平，探索建立多功能、分级赋权的慈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和信用制度，将捐赠行为纳入法人单位、社会公民征信体系。

健全监管：规范组织操作、严格落实相关处罚规定

在提升慈善活动规范性上，各地也频出新招。如辽宁在民政官方网站开设信息发布专栏，接受社会监督；陕西推动慈善标准化建设，制定慈善社区创建评价办法。

报告同时指出，我国慈善领域监管力量不足、监督力度不够、监管制约过度以及行业自律薄弱等问题仍旧存在。

报告显示，当前部分慈善组织存在操作不规范的问题，个别存在侵占慈善财产等现象。慈善法实施 4 年多以来，全国 31 个省（区、市）很少依据慈善法实施行政处罚。检查发现，部分基层主管部门行政监督不到位。

监管制约过度也是发现的问题之一。对此，报告建议，建立健全慈善行政指导机制、分类管理制度，区别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慈善组织，制定不同的监管政策。严格落实对欺诈、骗捐、侵占慈善财产等行为的处罚，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新登记设立的慈善组织数量有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登记程序复杂、优惠政策‘含金量’不高等因素影响。”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建议，应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为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扫除障碍。